**2018年度榆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**

　 本年度报告是由榆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而成的。全文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回应解读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八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榆树”门户网站（www.yush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榆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榆树市政务服务中心607室；邮编：130400；电话：83835519；电子邮箱:fazhiju5588＠163.com。

**一、概述**

2018年榆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突出“促进发展”、“服务民生”和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”主题，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努力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　 （一）依法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　　一是加大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目录》和《年报》等静态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在做到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公开的同时，对动态信息加强规范，不断提高动态信息的公开数量和质量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。

　　二是以满足社会关注和群众期盼为着力点，坚持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、热点和敏感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，不断满足群众的公开需求。乡镇街道主要公开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决算、各种补贴惠民政策和社保、计生、城建、民政等民生事项；市直部门主要公开部门职能、行政权力、办事流程、工作承诺、责任监督等事项；公共企事业单位主要公开机构职责、服务法规、服务事项、服务收费、服务监督、行业自律等事项。

　　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落实公开部门、政务公开办公室、保密部门的责任，做到既有效及时公开，又保证公开信息安全，不出纰漏和差错。
2018年共公开信息26363条，与公众关系密切信息占76.2%；动态信息占75.4%。

　（二）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进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、权责清单、行政审批、保障性住房、招投标、征地拆迁、价格收费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，全年共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432条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。
　（三）有序推进乡村便民服务公开。全市28个乡镇街346个村都建立便民服务大厅，实行一站式便民服务；规范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决算、统计信息和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公开的同时，推进粮食直补、农机补贴、低保社保、计生和危房改建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动态信息有效公开。全年乡村共公开政府信息9713条。
　 （四）推进公用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。各公用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单位职责、权限、办事流程、办事人员以及办理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材料、收费、时限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热线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方便公众能得到更及时、高效、优质、便捷服务，全年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便民信息2462条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。
　 （五）加强政务公开考评。一是提高了政务公开考评所占权重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在2018年市政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中，政务公开分数4分，占比4%。二是年初即下发了《榆树市2018年政务公开考评方案》，明确了考评细则和考评标准。三是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，涵盖政府序列部门和乡（镇）街67个单位，每月出一期评估报告，在榆树市公务员驾驶舱、榆树信息港、榆树法制网和榆树政务公开群进行发布。评估结果，作为市政府机关岗位责任制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。
　 （六）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榆树市信息港政务网建设，不断拓宽网页设置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发挥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。同时，加强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的公开功能，利用大屏幕、触摸屏等载体，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进行公开；利用公开栏、公示板把村务以及民生事项进行公开，从而构建起立体化公开平台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　 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全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363条。其中，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1763条，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116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484条。

榆树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累计公开办事指南约450余份，通过网站、触摸屏、大屏幕累计公开信息45万余条。
 　 **三、回应解读情况**
　 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59次。其中，举办新闻发布会2次，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3次，政策解读稿件5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3116次。

　 榆树信息港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充分发挥交流互动作用，开展政策解读、网上论坛、在线访谈等活动，全年公开政府信息26363条，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，在线访谈13次，重大舆情解读5次。

　 **四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**
　 全年各级政府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数3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2件，信函申请1件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办结3件。申请答复3件，同意部分公开1件；不同意公开2件。

　 **五、行政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**

全年各级政府机关与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行政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数均为0。

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**

暂不收费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暂无。

1. **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2. 存在问题

面对新形势和人民群众新要求，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任重道远。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一是重视程度不够。一些单位缺乏主动公开意识，工作推进力度不大，存在重形式、轻实效、做表面文章的现象。二是工作力量不足。一些单位工作体制、机制和队伍建设问题突出，没有专门机构，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，人员变动大，制约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三是制度落实不力。一些单位存在着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不主动、内容不全面、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；对公众关切不积极回应；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答复程序不规范，制度不健全等问题。

1. 改进措施

 一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实施公权力、公共资金、公共资源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监管“五公开”，实现政务公开全领域覆盖。三是强化制度落实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四是加强监督检查。按照《榆树市2019年政务公开考评方案》，依法依规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务公开考评的公信力和权威性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  下一步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》要求，以打造法治、创新、廉洁、服务政府为目标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满足公众知情、参与、监督和服务需求，为打造哈长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新贡献。

附：[榆树市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](http://www.yushu.gov.cn/u/cms/www/201803/01144329oisp.doc)

榆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一九年三月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计指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 | 条 | 26363 |
| 其中: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2 |
|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2 |
|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 | 件 | 0 |
|  (二)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 |
| 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1763 |
| 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605 |
| 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511 |
| 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484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 |  |
|  (一)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 | 次 | 159 |
|  (二)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0 |
| 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2 |
|  其中: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1 |
| 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13 |
|  其中: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5 |
| 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19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 (一)收到申请数 | 件 | 3 |
| 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2 |
| 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4,信函申请数 | 件 | 1 |
| 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3 |
| 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 |
| 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 (三)申请答复数 | 件 | 3 |
| 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 |
| 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2 |
|  其中: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2 |
| 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0 |
| 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 (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0 |
|  （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 （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六、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0 |
| **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** | 万元 | 0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 |  |
|  （一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 （二)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90 |
|  (三)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40 |
|  1.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4 |
| 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36 |
| （四)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 | 万元 | 0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 |  |
|  (一)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 (二)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 (三)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